

项目编号：XH【招】2026--007

2026年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第三方技术审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开标时请务必自行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签到，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请各投标企业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登录公司账号进行签到，并等待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第三方技术审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09 日 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招】2026--007

项目名称：2026 年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第三方技术审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第三方技术审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026 年度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第三方技术审查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第三方技术审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第三方技术审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且须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投标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近1个月内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9:00:00（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网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9:00:00（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或未在交易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

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签到或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3）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4）请各供应商下载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5）本项目采购人名称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系统显示为：“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为不可更改状态，采购人实际名称为：“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地址：安康大道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177091599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 52 号扶贫空间 5 楼

联系方式：0915-32320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工

电 话：15291510705

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2	采购代理	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6 年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第三方技术审查项目
4	采购内容	2026 年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第三方技术审查项目 1 项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第三方技术审查机构对高新区范围内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
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该行业现行技术规范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6	采购预算金额	RMB：500000.00 元； 磋商响应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超出则废标。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磋商之日起 90 天
9	磋商时间	2026-10-09 9:00:00
10	磋商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11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期	2026-10-09 9:00:00 前
12	中标人签署合同书期限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
13	服务期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14	磋商评审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评审小组。
15	其他事项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编写，磋商响应单位应自备上述资料，如有未尽事项以上述资料为准。

二、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财政厅 2016（53 号）文件》（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且须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投标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近 1 个月内任意一天），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磋商文件，未从采购代理机构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服务的项目，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三、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509066746@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磋商响应函
-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概况
- （5）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投标方案
- （7）商务响应偏离表
- （8）磋商文件确认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项目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投标保证金

按照安财采管【2022】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要求投标单位递交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1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代表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签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2）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3）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天室进行一对一磋商，请供应商在开标后不要离开电脑，做好随时谈判的准备。

（4）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①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②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③ 点击网上报价；

④ 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⑤ 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⑥ 确认无误如图：



⑦ 提交。

（5）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2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电子版的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与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组织机构主持，评审小组、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工作。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加密导入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5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质审查、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磋商报价依据陕西省财政厅 2016 年 53 号文件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附表(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3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且须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7	投标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近 1 个月内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8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法有效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注：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不得缺项，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且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审查：磋商评审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附表（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标准
----	------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根据磋商文件内容要求，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7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 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注：按照审查因素中的要求逐项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 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其重大的限制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或响应文件的编制、内容及责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差，经磋商评审小组 2/3 以上成员确认后，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0.2.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磋商报价”“商务响应”“技术方案”“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

“人员配备”“企业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标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15 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期、质量、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低于评标基准的赋 1-4 分。
技术方案	20 分	项目理解及工作思路（7 分） 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第三方技术审查工作内容、审查重点、现行政策规范理解全面到位，工作思路清晰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本项得满分 7，「未撰写本小节内容的，本项得 0 分；已撰写但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5-3 分」
		技术审查工作方案（8 分） 审查流程完整，审查要点覆盖国土空间规划、建筑、消防、日照、公共配套设施等相关规范；内部审核、校核、复核质量管控机制健全。 本项得满分 8，「未撰写本小节内容的，本项得 0 分；已撰写但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5-4 分」
		成果交付及后期服务（5 分） 成果输出形式明确，报告修改、技术答疑对接、后期技术配合服务方案完整。 本项得满分 5，「未撰写本小节内容的，本项得 0 分；已撰写但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5-2 分」
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实际需求编制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1）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时间节点控制及具体工作内容；（2）工作进度保障措施；（3）服务期保障措施（4）服务质量保证体系；（5）质量保障措施等。 评审小组根据响应程度综合评审：以上各部分内容根据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情况赋 0~2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	8 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且不限于：①后续服务计划；②后续工作配合及服务响应时间；③后续服务人员安排；④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保密措施等。 评审小组根据响应程度综合评审：以上各部分内容根据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情况赋 0~2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为本项目配置专职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 1、项目负责人（8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证书的得 3 分；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和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证书的得 5 分；

人员配备	26 分	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和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证书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8 分； 2、其他专技术人员（18 分） 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持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的每人得 5 分 最高 10 分；具备注册建筑师或者规划、建筑中级以上职称，每 1 人得 4 分，最高 8 分。 需同时附相关证件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企业业绩	16 分	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16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合同协议书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21.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5.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 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8〕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5-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

知》（国办发[2008]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1.5.2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陕价行发【2012】72 号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4 条或第 25.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八、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及投诉

28.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地址：安康大道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17709159978

采购代理机构：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 52 号扶贫空间 5 楼

联系方式：0915-3232005

28.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2026 年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第三方
技术审查项目项目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最终商议签订合同为准）

示范文本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单位名称）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____（项目名称）____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第一条 服务范围：（根据甲方最终采购具体（包括技术资料）内容及划分范围填写）

服务期：_____。

第二条 项目内容：

2026 年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第三方技术审查项目。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电子文件技术标准及关键内容的核查;

2.图纸与电子文件的一致性;

分析、建筑间距、消防等是否符合要求;

3.审查项目设计方案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以及建筑间距、退让等规划指标，复核项目日照率、公建配套设施面积等;

4.计算项目技术经济指标:包括建筑总面积、计容建筑面积、容积率、车位数、绿地筑高度、日照、消防等是否相符合;

5.审核建筑单体方案与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外立面、建筑间距、建筑坐标;

6.是否按规定在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上签字和加盖相应的图章;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及规划部门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00），价格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4.2 合同实施:

4.2.1 应按照采购内容要求，按时完成本项目为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第三方技术审查服务。对高新区范围内的规划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并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告知书。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与专家评审意见、部门意见、公众意见共同作为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对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审查报批依据。

4.2.2 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将由成交单位弥补采购人的损失。

4.3. 款项结算(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2)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 30%（预付款）；

(3) 提交成果初稿并初审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 40%（进度款）；

(4) 全部成果提交、验收合格并完成资料归档后，支付合同价款 30%（尾款）；

备注：

(1) 供应商须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

(2) 如成果未通过审查、存在整改事项，采购人有权暂缓对应节点付款，直至整改完成并通过复核。

4.3.1 货款支付单位为：_____；

发票开具的“采购单位（人）名称”为：_____。

第五条 指定履约人员

甲方指定____（姓名）____代表甲方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乙方指定____（姓名）____代表乙方交付成果资料，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

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第六条 风险承担

乙方承担验收完成前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

第七条 违约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第十条 其他（在签订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盖章）	中标单位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对高新区范围内的规划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并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告知书。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与专家评审意见、部门意见、公众意见共同作为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对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审查报批依据。

二、采购服务要求

1. 电子文件技术标准及关键内容的核查；
2. 图纸与电子文件的一致性；
分析、建筑间距、消防等是否符合要求；
3. 审查项目设计方案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以及建筑间距、退让等规划指标，复核项目日照率、公建配套设施面积等；
4. 计算项目技术经济指标：包括建筑总面积、计容建筑面积、容积率、车位数、绿地筑高度、日照、消防等是否相符合；
5. 审核建筑单体方案与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外立面、建筑间距、建筑坐标；
6. 是否按规定在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上签字和加盖相应的图章；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及规划部门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

三、服务期

-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四、成果交付要求

1. 交付成果：第三方技术审查报告（审查意见）纸质版若干套（按采购人要求），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PDF 盖章版；
2. 成果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政策，审查意见客观、完整，问题明确，修改建议具备可操作性；
3. 所有成果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提交采购人。

五、人员及履约管理要求

1. 供应商须明确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统筹本项目全部第三方技术审查工作，对审查成果质量、工作时效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2. 为本项目配置专职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人员专业能力满足规划、建筑方案技术审查工作需要；

3. 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须保证人员到位，及时响应采购人工作对接、技术答疑需求。

六、质量要求

1. 严格按照现行国土空间规划、建筑、消防、日照、配套设施等国家、行业、地方规范标准开展审查；

2. 审查成果内容完整，主要技术问题不得遗漏；

3. 如因供应商审查疏漏造成重大错漏，供应商须无偿完成复核整改，并承担合同约定相应违约责任。

4. 乙方对项目全部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七、服务要求

1. 响应时效：接到采购人工作通知后，及时开展工作，积极对接；

2. 做好技术答疑，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相关沟通解释；

3. 做好项目资料保密，项目相关资料不得对外泄露。

八、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所有资料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负责资料保管，项目结束按采购人要求处置；

2. 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开展过程中产生的人员、办公等全部费用；

3. 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及成交单位双方共同所有，且在项目制作期间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提供的资料及成交单位所编制的报告，双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 成交单位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5. 成交单位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章 商务条款

一、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三、付款：

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2 付款方式：（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2）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 30%（预付款）；

（3）提交成果初稿并初审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 40%（进度款）；

（4）全部成果提交、验收合格并完成资料归档后，支付合同价款 30%（尾款）；

备注：

（1） 供应商须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

（2） 如成果未通过审查、存在整改事项，采购人有权暂缓对应节点付款，直至整改完成并通过复核。

2.2.1 合同签订（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2.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 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五、知识产权与保密：

1、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及成交单位双方共同所有，且在项目制作期间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提供的资料及成交单位所编制的报告，双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成交单位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3、成交单位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考核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七、服务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合格”标准。

八、服务保证：

1、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以及相关文件精神，合理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既定方案，力争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成交供应商在前期阶段应视情况而定开展相应工作。

九、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XH【招】2026--007

2026 年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第三方技术审查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投标方案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八、磋商文件确认书

（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以扩充）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

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XSTF”）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承担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作为中标单位。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XH【招】2026--007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服务期（年）	备注
2026 年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第三方技术 审查项目	RMB: ¥		
磋商总报价（大写）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自行编制）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且须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投标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近 1 个月内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内容均为必备要求，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每份投标响应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派（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全权代表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就本项目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全权代表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传: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粘贴处)	全权代表人(被授权人) 身 份证复印件 (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粘贴处)	全权代表人(被授权人) 身 份证复印件 (反面粘贴处)

注：本授权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注册资金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1：三年无非法声明（格式）

声 明

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 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单位，本公司承诺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

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 2、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
- 3、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
- 4、人员配备
- 5、企业业绩
- 6、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响应文件第二章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方案。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 1.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XH【招】2026--007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偏离/响应)	备 注

注：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内容做出逐一响应。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磋商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_____的磋商文件及相关的修正内容、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